

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115 學年度中科園區子女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114 年 8 月 27 日校長核定

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目的:本校坐落於中部科學園區要塞，為敦親睦鄰，獎勵園區子女選讀本校國中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條件:

(一)國小應屆畢業生且父母其中一人為中部科學園區廠商之員工。

(二)多元入學報到日前完成登記並繳交入學訂金 1 萬元(日後抵繳私校註冊相關費用)者贈送全套體制服。

(三)入學登記時，父母親其中一人須提供中科園區員工之在職證明書。

三、終止獎勵規定:符合獎勵標準之學生應在本校完成國中三年學業，若因故轉學者，歸還先前所享有之獎勵。

四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